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廢字第 41-105-08335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29 日 20 時 10 分許執行勤務，

發現本市大同區○○街○○號前遭民眾丟棄資源垃圾包（內含紙類、塑膠類），經檢視發現該垃圾包內有訴願人之天然氣繳費憑證，遂拍照採證並至繳費憑證所載地址向訴願人查證。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掣發 105 年 8 月 12 日第 X9

1366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交由訴願人簽收。訴願人不服，以 105 年 8 月 12 日書面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8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2064200 號函復在案。嗣原處分機

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5 年 8 月 26 日廢字

第 41-105-08335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9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第 6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項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

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行為時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3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二) 資源垃圾應依 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
之

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含部分有害垃圾）等類別（資源垃圾分類及包紮要領，詳附件一），分開打包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 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告發照片非訴願人及家人所置放；訴願人家中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等費用以信用卡扣款，且會留存收據，獨缺告發照片中之瓦斯單從未收到，或有人檢拾混入垃圾中或有心人利用；舉發之照片並未拍到訴願人身影，強冠罪名，有失公允。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將資源垃圾（紙類、塑膠類）任意棄置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2 幀、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2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垃圾包) 查證紀錄表、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10532064200 號及 105323967 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告發照片非訴願人及家人所置放；照片中之瓦斯單從未收到；或有人檢拾混入或有心人利用；舉發照片並未拍到訴願人身影云云。按紙類、塑膠類屬資源垃圾，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3 月

14 日

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2 日違反廢棄物
清

理法（垃圾包）查證紀錄表影本載以：「……查證行為人或洽談者姓名 行為人 吳寶彩 …… 垃圾是否委託代運？…… 否 是否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 否…… 垃圾包內容物為何？…… 資源回收類……」又查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10532064200 號及 10532396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查覆內容分別載以：「……
一、本案為大龍分隊夜班垃圾巡收人員，於垃圾清運作業中破袋查獲資料拍照採證…
…行為發現地點為○○街○○號旁○○公園，該處為垃圾清運點，清運時間為 16:00~
16:10……該址垃圾車清運後，夜間經常被附近民眾亂丟垃圾包，已取締告發多件在
案。二、職於 8/12 日 14:30 分前往採證資料所有人：○○○，地址：○○○路○○巷○
○弄○○號○○樓查訪，按電鈴時表明為環保局巡查要找○君，當時應門者表示○君不
在，職說明有照片及通知單請其轉交○君，該女士下樓查看，原本否認不是○君，經職
出示證件及採證照片，才承認自己就是○○○，照片中垃圾確為她家所有，並表示自己
待業中可否免罰……。」「……本案舉發地點○○街○○公園為本局垃圾清運點，
清運時間為 16:00~16:10……但清運後仍有附近民眾利用夜間亂丟垃圾包……本
局大同區清潔隊大龍分隊於 105 年 07 月 29 日 20:10 分前往巡收被亂丟之垃圾包時，破

袋

發現內有瓦斯單據，便依規定拍照採證……職於 105 年 8 月 12 日 14:30 分前往採證資
料

上的姓名、地址查證，經確認所查證者為○○○本人，證實垃圾為其所有，亦交由○君
本人簽收無誤，故本案舉發查證過程並無不妥……。」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2 幀
附卷可稽。訴願人縱主張非其及家人所置放，且未收到該瓦斯單據，或有人檢拾混入或
有心人利用，惟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查證，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本件既經原
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認任意棄置於地面之資源垃圾為訴願人所丟棄，依法自應受罰。訴
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
，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 秦 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